

昌吉市财政局文件

昌市财发〔2024〕67号

签发人：苏怀儒

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的通知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根据《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4〕18号），结合我市实际，现拨付昌吉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耕地轮作）675万元，调减《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23】50号）提前下达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高标准农田建设）164万元。拨付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2024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65.6万元，其中：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5.6万元；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60万元。支出列【2130153耕地建设与利用】功能科目。

此次下达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请你单位在资金支出后 3 个工作日内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为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请你单位按照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并做好项目绩效及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1.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



抄送：存档（二）。

昌吉市财政局

2024 年 7 月 9 日 印发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提前下达）	高标准农田建设			耕地休耕（本次下达）	耕地轮作（本次下达）	耕地质量提升（本次下达）			总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化肥减量增效及耕地质量监测与评价	全国第三次土壤普查	合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合计	1339	4621	-164	44557		675	5.6	60	65.6	5960	576.56	6536.6
1	昌吉市农业农村局	1339	4621	-164	4457		675				5960	576.56	6536.6
2	昌吉市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							5.6	60	65.6			

